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法律思想 发展简史

马小红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3

62660/0

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

主 编 马小红

副主编 宇培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 / 马小红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 1995

ISBN 7-5620-1373-X

I. 中... I. 马... II. 法律-思想史-中国 N.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5087 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12.5印张 309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373-X / D·1333

印数: 3,000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本课程以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各个学派及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与观点为研究对象，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的方法揭示中国传统法律观念的发展规律，总结传统法律思想的优劣，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正确地解决传统与现实的关系。中国法律思想史是国家教委规定的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是国家教委高等学校考试指导委员会及法律专业自学高考委员会指定的大学本科必修课之一。其地位自不待言。本课程的设置意在培养学生的分析、鉴别能力，加深学生对传统法律观的了解，以便在现行法制建设中能正确的认识中国的国情。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达到下列标准：

第一，熟知中国历史上所出现的各个学派及思潮的代表人物，掌握他们的基本法律观点与主张，并了解其所产生的影响。

第二，在熟知史实的基础上，较为系统地了解中国法律思想的特色，加深对传统法律的理解，加深对马列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解。

第三，运用分析批判的方法吸收和借鉴传统法律思想中的有益因素，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

下面拟从课程的设置、内容、意义及教学方法等诸方面对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重要性作一初步的论证。

一、课程设置的回顾

本世纪二十年代，随着西方法学的渗透及“文化热”的兴起，中国传统法律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在法学研究领域，有关中国法律史方面的论著不断出现。但此时的研究大都偏重于制度

史，课程的设置亦以“中国法制史”为名。1930年，法律史学界前辈杨鸿烈作《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以中国法律制度史为主，同时也涉及到了法律思想史的发达及各朝代对法律理论有独到见解的人物。此后，杨鸿烈认为：“要想彻底了解所谓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国法系的内容，最先的急务即在要懂得贯通整个‘中国法系’的思想”。（《中国法律思想史·导言》）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杨鸿烈又作《中国法律思想史》（193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将制度史与思想史分别作为一门单独的专史，在学科的建立上，杨鸿烈有着创立之功。

建国以来，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教学与研究的人仍然了无儿，而某些发达国家对中国古代法文化却兴趣日浓，某些方面甚至超过国人。这种局势使一些学者忧心忡忡，他们认为“长此以往，丰富多采的中国古代文化，有朝一日，很可能也变成‘出口转内销’，岂不令人愧对祖先。有感及此，从60年代开始，大陆的一些法院系都开设了这门课程”。（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在当时的情况下，这门课程的开设实为不易，受轻法思想的影响，课程常常被政治思想史所取代，或包含于政治学说史中。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师与研究人员始终未能找到广阔的用武之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空前兴盛，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学各科中，中国法律史学会率先成立。1979年法律史学界教学、科研人员在长春举行了第一届年会，与会专家学者经过认真讨论，反复论证，最后达成共识，认为无论是从学科分类的原则上说，还是从学科承担的研究任务及教学任务上说，中国法律思想史都应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一学科的设置有利于推动现行法制建设，也有利于对法理学的研究进一步深入。这一论证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定，于是本课程便列为法学13个分支学科之一，并成为本科生必修课。自此，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与研究进入了“黄金时代”。十几年来，有关“中国法

律思想史”的教材已出版数十种，北京大学、山东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学院等各校都编写了颇具特色的讲义，198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由张国华、饶鑫贤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册）总结了教材编写经验，采取纵、横结合的方法，系统地论证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发展的脉络与演变过程。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88年及1991年分别出版的杨鹤皋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与张国华教授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在学界引起了极大反响。台湾汉兴书局与杨智文化事业股份公司与北大出版社协商，重新出版了这两本教材，作为东吴大学、台湾大学法学院等教科书。为了推动学科的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将《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多卷本）的编写列入国家“七五”法学重点研究课题。这一课题由著名法学家李光灿、张国华为牵头人，60多名学者参加撰写，共12卷，约500万字。山西人民出版社报经国家出版总署，将这一研究成果列为国家八五重点出版图书，此书将于1995年出版发行。该课题的完成，将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据有关专家考证：一门学科的发展成熟，需要四、五十年的时间。中国法律思想史这门学科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发展局面，与前辈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写到前辈开拓的艰辛，我不禁有着诸多的感慨。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奠基人、学术带头人，我最敬爱的老师之一，张国华先生现已是重病缠身。若不是为学科建设呕心沥血，终年劳累，张先生的身体何至于此！回顾学科的设置过程，我们倍加珍惜今天这来之不易的局面。

二、课程的主要内容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与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向学生讲述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基础知识，总结中国法律思想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启发学生积极地思考，开拓学生的知识面。而本学科的一些颇有争议、颇有学术价值的难点及尚待发掘解决的问题则有待于深入研究加以解决。研

究的成果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加以引用，教学则可促进研究的深入。三十年代杨鸿烈作《中国法律思想史》，以学派与专题相结合的方法，将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分为“殷周萌芽时代”、“儒墨道法诸家对立时代”、“儒家独霸时代”、“欧美法系侵入时代”。正如作者指出的那样，这是一部尝试性的创作，因而就内容与体例而言，难免有不成熟之处。尤其“儒家独霸时代”，未按历史发展顺序而按专题来写，给人一种“散”“乱”的感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版的教材，在编写体例上大致有横断法（即以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为主，或以同类性质的法律问题为专题而编写）与纵断法（即以历史发展的顺序为线索而编写）两种。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横断法注意到了对重点人物及重点问题的讲授，但却难以使学生把握住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总体内容，使整个课程显得支离零碎，毫无规律可言。纵断法注意到了法律思想发展的总体脉络与历史背景，但由于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往往附着于学术思想、政治思想之中，所以“法律思想”的内容往往被冲淡。1984年出版的张国华、饶鑫贤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将横断法与纵断法合为一体，开创了新的编写体例。这部教材在各高等院校的授课中被广泛使用，曾获1987年全国优秀教材奖。但也正如作者所言，此教材“洋洋八十万言，分量太重，学生阅读不易。”（《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前言》）

总结以往教材的优劣，结合教学实践，我教研室同仁认为有必要重新编写一部教材。这部教材体例、内容的安排应适宜本科的教学。其特点应该是概念明确、条理清晰、中心突出。经反复研究，我们确定了这样一个写作计划，在编写体例上继承横断法与纵断法相结合的方面，在内容上确定三大重点，即先秦儒、道、法的法律思想，汉及汉以后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与衰败，近代资产阶级法律思想。以点带线，通过对三大重点的叙述，交代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主要线索。我们的计划得到系领导、教务处与教材编审委员会的支持，于是便有了这本《中国法律思想发

展簡史》的面世。

新编教材拟分为三编。第一编，先秦法律思想史。其内容包括奴隶社会的神权法与礼治思想、儒家的法律思想、道家的法律思想、法家的法律思想。其重点放在儒、道、法三家。第二编，秦至清（1840年前）的法律思想。其内容包括秦汉之际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隋至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完善、明末清初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衰败。其重点放在形成与衰败的论述上。第三编，近代法律思想，其内容包括地主阶级开明派与洋务派的法律思想，太平天国时期的法律思想，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派的法律思想，沈家本的法律思想。其重点放于后两者。这样编写的优点是精练清晰，重点突出，适宜于本科生的学习。但其确实有挂一漏万之嫌，尤其秦至清一编只述正统法律思想，难以反映一些重要思想家的全貌，对非正统，甚至反正统法律思想也难以涉及，而这些常常是封建王朝中最有价值的思想。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各编前设综述一章，介绍此编的大致内容及未能涉及到的内容，以求开拓学生的视野，启发学生进行独立的思考。

三、课程的意义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门涉及到法学、哲学、史学等多学科领域的交叉学科。由于其以“述往事”为主，理论性又极强，所以与现实瞬息万变的社会显得有些脱节。学生刚接触这门课时亦感到有些生疏，或主观认为这是一门无的放矢的“清谈”课。在此有必要就此门课程的意义作一论述。

首先，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门学术性极强的课程。学术的目的在于追求真理。因此，一门课程的学术性愈强，其科学性也就愈大，其内容体系也相对成熟。中国法律思想的教学与研究以恢复历史客观真实，总结历史发展规律，指导现行法律建设为目标，基本不受其它因素干扰。许多定论，不会随现实生活的变化而改变，这也是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及授课内容相对稳定的原因

所在。由于学术性强，所以一旦掌握，终身受益。又由于中国法律思想史涉猎广泛，内容丰富，其可以多角度地考察问题，避免了社会科学分工日细而造成的学术观点狭窄片面的缺憾。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考察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作风，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

其次，中国法律思想史并不是一门空谈学术的课程，其对现实具有借鉴价值。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传统气息浓厚的国度。生于斯，长于斯的每一个人无不打上传统的印记。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提醒人们：“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不了解历史，就无法把握现实。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现实的发展既不可能完全背离传统，也不必完全抛弃传统。传统是历史发展的惰性力，与传统过分对立的改革往往会被这种惰性力所粉碎。同样，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如果不对传统法律进行科学的甄别，现行法制的建设则难免误入歧途。不了解中国传统法制的思想基础，对五千年传统法律观的演化进程及其影响不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设置有利于引导学生对现行法律建设的种种问题进行深层次的思考，使学生避免在“传统化”与“非传统化”的选择中间徘徊不定或持偏激的态度。这门课程不仅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大有补益，而且有益于他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能更实际、更现实的理解中国的国情。

第三，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民族自尊心与自豪感。自近代始，一论及法律、法学、法律思想，人们言必称希腊、罗马。当人们用西方价值观来衡量中国古代文明时，常常感到这也不是，那也不是。中国法律思想史这门课程将告诉学生中国传统法律有糟粕，亦有精华。春秋战国时的学术繁荣毫不逊

色于古希腊、罗马。儒家的人治思想与西方亚里士多德的贤人政治并驾齐驱。法家的“法治”体系独具特色，“缘法而治”的思想对今天的法制建设仍有借鉴意义。中国传统法律体系，较西方更加注重感化的作用，注意道德的束缚，因而形成“综合治理”的思想，这种极富有“人情味”的社会治理手段现已为其他国家的法学研究者所推崇。中国传统的礼教观、伦理道德观及法律须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观点都受到国外学者的重视。学生可以通过这一门课的学习，了解中国传统法律的优势所在，增强对未来法制建设的信心。尽管传统有着消极的一面，但传统中毕竟凝聚着民族的精华，放弃或抛弃传统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

第四，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有利于传统法观念的改造。重礼轻法，重德轻刑是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观念。中国传统学术以经学为主，视刑名律法为“俗学”，士大夫及文人学者自视清高，鄙薄致用之学，因而耻于谈法。乾嘉学派对古籍的研究造詣颇深，唯独不言古法。这种“祖尚玄虚，律令科条，委之胥吏”（《九朝律考·序》）的风气造成了中国古代社会法学的枯萎衰败。由于学术的不发达，造成人们法律观的狭窄。在帝王眼中，法律是治人之具；在大臣眼中，法律是规矩、权衡与绳墨；在普通的百姓眼中，法律是棍棒、刑具与监狱。因此，中国古代可以说是一个重法制，而轻法学的社会，言法者言用不言本。这种重制轻学，重用轻本的传统法观念对现实社会不无影响。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将总结历史教训，剖析近代中国落后与法学衰微的关系。以期通过千万学子对传统法律观的校枉，改造轻法，尤其是轻法学的传统。

正因为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具有上述意义，所以自其单独设科后，飞速发展。1980年，中国法律思想史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设立时，除杨鸿烈三十年代所著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外，教学人员再也找不到任何系统的参考资料，其确实是一片空白之地。十几年后的今天，我们不仅有了数十种教材及参考资料，而且有了

丰富的研究成果及全国性的学术机构。这门“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学科”（《中国法律思想史纲·绪论》）已经网罗了一批学有专长的教学与科研人员，培养了一批有志于此学科探索的青年人，教研工作初具规模，成果累累。这种对中国传统法律的深入研究已引起了其他国家和地区学者的兴趣和重视。如今，这门学科也许已不是“最年青的学科”了，但其发展正方兴未艾。

四、学科研究成果简介

向学生介绍学科的研究方法与成果，是教学环节之一。在此，将与教学有关的本学科研究成果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对周秦时代法律思想的研究

周秦时代是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辉煌时期，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形成的黄金时代。过去，人们对《尚书》、《周易》、三礼及先秦诸子的研究，多从史科学、史学及哲学、思想史的角度出发，法律思想史的内容往往被忽略，其实为周秦时代研究领域中的薄弱环节。十多年来，从法律思想的角度出发，人们对先秦资料所进行的整理勾沉多少弥补了这一缺陷。对《尚书》、《周易》中法律思想资料的研究，对人治与法治争论的研究、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渊源的探讨及对秦王朝法律利弊的研究，不仅使周秦时代的法律思想得到了不曾有过的研究，填补了史学及思想史研究中的空白，而且使人们认识到“中国古代曾创立过最适合自己文化环境和政治经济基础的法学体系”“我国在法律思想学说方面与古希腊堪称两座对峙的高峰。古希腊有西方特色，周秦诸子有东方特色”。

若要从根本上弄清中西法学的异同，并对这一异同作一科学的解释和评价，必须首先从周秦时代的法律思想开始研究。因为先秦史料中“天罚和天人相通的思想，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以伦理礼义为刑罚根据，礼与刑结合的思想，刑罚、公道，罪刑相当等等思想，对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社会，以至于近代社会的法律思想都有着深刻的影响。”（《法律史论丛》第二集，赵国

彬、孔庆明：《尚书法律思想平议》）对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深入研究，有利于克服现实社会中“法学的幼稚”。因为历史证明：任何一场成功的、深刻的法学变革，必须先有其理论作为指导。生搬硬套，不注意历史、文化环境的变革，或将一种理论推向极端的变革，所酿成的往往是混乱。秦兴之于法又亡之于法的教训，秦始皇“既强调实行‘法治’又强调实行‘专制’”的思想矛盾（同上，刘海年《论秦始皇的法律思想》）对现实法制建设不无借鉴意义。

2. 对孔子法律思想的研究

孔子是我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他所创立的儒家学说经后人的完善统治中国封建社会的精神领域达二千年之久。孔子的思想涉及到哲学、教育、政治、伦理等各个方面。其中也有法律的内容。1984年8月在山东济南召开的孔子法律思想讨论会上，对孔子的法律思想作了集中的探讨。

在深入研究孔子法律思想的同时，人们发现孔子的教育思想及为政主张都与他的法律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孔子的“礼治”思想，实质上是对西周社会“礼不下庶人”观念的突破。他强调德、礼、教化的重要性，同时也将刑、法作为治国的必要手段。应该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孔子的法律思想是开明的，具有进步意义的。在肯定其进步性的同时，还应该指出孔子的“礼治”思想及德礼为主的思想对法律发展也有许多消极因素。它是中国社会“轻法”传统思想的根源。只是，在孔子所处的时代，这种消极因素没有显现。随着时代的发展，其消极性日益增长，以至封建社会后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因唯经书是尊而走向窒息。这当然不是孔子的责任，但它告诉人们，一项制度或一种思想在建立或初创时可能是正确的，或符合客观状况的，但因其初始的正确，就固守不变，则是愚蠢的。随历史的发展，初建时正确的制度或思想则可能产生变化，甚至走向反动。思想的窒息，常常会造成现实社会发展的停滞。这一规律对我们这个“严守古训”的

民族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警钟。

3. 对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研究

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制度素以完备著称于世。中华法系由来久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一部《唐律》，不仅对中国社会的法律起着深远的影响，而且波及东南亚、日本诸地。这一完备的、久立不废的法律制度是中国封建统治者积千年统治经验的结晶，对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及其主线索的研究，加深了人们对中华法系的理解，如果不研究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规律，我们就无法理解中国封建法制的所以然。

贯通整个中华法系的主导思想，是汉代所形成的、后世沿续发展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与汉初对秦“苛政”矫正有关，也与“大一统”文化形成有关。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渊源可上溯到商、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及宗法礼治思想，也可上溯到先秦百家诸子的思想。（参见《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册）但是，最直接的渊源则是汉初所盛行的黄老思想。从公元前207年，“专任刑罚”（《史记·秦始皇纪》，的秦王朝灭亡，至汉武帝时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其间仅隔七十余年，“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要在法律思想上完成如此重要的转变，没有一种巨大的推动力量，显然是非常困难的。”（《法律史论丛》第三辑、饶鑫贤《汉初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略说》）这一推动力除最高统治者的决策外，“还必须具有充分的思想基础”（同上）这一思想基础便是黄老思想。由法家思想向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转变，黄老思想起到了承先启后的“桥梁作用”（同上）。

从内容上讲，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以儒学德政、礼治为主，兼采法、道、五行等各种学说，是先秦诸子法学研究成果的集合体。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奠基者董仲舒在强调“君权神授”的同时，又强调“德主刑辅”，以此来改变秦代绝对专制主义的政策。“德主刑辅”是对君主专权的一种思想上的束缚，“其目的则是为了使封建统治者隐恶扬善，推行德政，以维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

益”。(《法律史论丛》第二集,乔木青、何秀芳《董仲舒“德主刑辅”思想的初步研究》)

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线索来看,二千年的封建法律制度无不是其思想的反映和实现。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补充,至唐代臻于完善。《唐律》及其《疏议》便是在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指导下完成的。一直到清末,资产阶级法律观念及制度渗入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才退居其位。但是,这种思想的影响却远远没有被消除。它在人们的意识观念中根深蒂固。在现实的法制建设中,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其影响。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与封建法制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我们还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法制的完善是同步进行的,二者几乎同时创建、同时确立、同时停滞衰败。这种统治思想与现实制度的高度统一,说明了封建社会集权力量的强大。正因为集权力量的强大,才有了辉煌的汉唐帝国。但也正因此,才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思想理论的僵化。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4. 其它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范围,从奴隶社会开始,上下数千年的时间,涉及到的人物难以尽言。象周公、孔子、韩非子、秦始皇、董仲舒、刘颂、唐太宗、朱熹、朱元璋、张之洞、梁启超孙中山等著名人物的法律思想在近年来都得到了比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尤其孙中山的法律思想的研究格外引人注目,仅1986年第三届年会上便有近十篇文章专论孙中山的法律思想。孙中山的法律思想独具特色:“它的出现,彻底结束了中国清末修律以来民商立法或照搬西方,或因袭古制的混乱现象,并直接影响了广州、武汉国民政府和1928年后国民党政府农工及民商立法的改革与创制”。(《政法丛刊》1989年1期乔丛启《论孙中山民主立法思想》)对有关人物法律思想研究的突破,常常可推动对一阶段的历史上的思潮作出公正的评价。

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方法的论证，也是十几年来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中所关注的课题之一。历史是一门科学，对历史的研究，不仅可知以往的功过荣衰，而且可以知现实的得失。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是从1979年才大规模展开的，当时，史学尚为“显学”，“文革”期间的影射遗风犹存。究竟怎样使史学研究与现实相联系，实在是关系到学科发展方向的大问题。在学科刚设立不久，便有人注意到这一问题。提出从历史事实出发，详细占有材料，对封建法制作出符合历史真实的阐述。尽管在实际中有人常常不自觉地陷入影射遗风中，但是，在学科设置时毕竟有了一个“求科学”的良好开端。

十多年来，影射遗风渐弱，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却没有因此而丧失其社会价值。它的研究成果，对现实法律建设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黑格尔曾说：“历史对于一个民族永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靠了历史，才能够意识到他们自己的精神表现在‘法律’、‘礼节’、‘风俗’和‘事功’上的发展行程。‘法律’所表现的风格和设备，在本质上是民族生存的永久的东西”（《历史哲学·东方世界·印度》）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提供了传统方面的资料，为克服生搬硬套的所谓“西化”铺垫了道路，也为摆脱僵化的因袭提供了借鉴。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提醒人们不要想入非非的去抛弃不可能被抛弃的传统，也不要视传统为神圣去重蹈历史的覆辙。择善而从，才能使现实的法制建设充满活力并取得成功。此外，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消除“封建专制主义、等级观念、特权思想、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法律虚无主义等思想”（《法律史论丛》第一集，张国华《从历史上谈法制的两个问题》）也不无补益。这种科学的借鉴与不顾史实的影射有着本质的区别。

当然，我们不能企图通过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来回答、解决现实法制中的一切问题。我们将研究成果的科学性作为第一追求目的，因为丧失了科学性，社会效益就无从谈起。

五、学科的振兴与教学方法

虽然有关历史的研究目前正处“低谷”期，但其发展前景并不悲观。由于历史，其中也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与教学有着其它学科无法取代的功能，它的存在与发展是不言而喻的。而且，社会愈走向文明，人们对传统的兴趣就会愈加浓郁。愈是民族性强的东西，就愈能走向世界，这是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

当然，作为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者对目前的“冷遇”也不可掉以轻心。我们应该，而且可能走出“低谷”，使学科占有它应有的位置。因而我们既寄希望于自己的不懈努力，而更寄希望于后来者。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是教师的天职。

一般说来，一门学科的振兴，必须要具备一批一流的学者。这些学者必须具备二个条件，一是占有丰富的、确凿的，新发现的一手的史料，二是要掌握当时社会中先进的、一流的理论。中国史学自古至今久盛不衰，正是因为大批的一流学者都致力于这一学科的研究。封建社会中的司马迁、司马光，清代的乾嘉学派，二、三十年代资产阶级学者王国维、陈寅恪及建国前后的马列主义史学家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都是当时受人敬仰的一流学者。我们虽然距一流的教师水平相差甚远，但，我们却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够成为一流的学者。能高水平地继续学科的发展与研究。

在教学方法上，我们将摆脱传统史学方法的束缚。因为传统史学方法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即对历史缺乏理论的、系统的分析。无论是与社会现实休戚相关的致用史学，还是专以史料真伪为研究对象的考据史学，都是就事论事。这种方法，将导致社会科学非科学化。我们将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对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所涉及到的、人物、观点、论著作事实求是的分析与评价。尽可能科学地揭示法律思想发展的规律性。

我们也将注意避免受目前急功好利学风的影响，脚踏实地，用科学的态度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工作。我们不能哗众取宠地将历

史与现实混为一谈，但我们在教学中将尽可能地阐述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成果对现实的意义，以期学生能举一反三，从中受到启发。

从近几年的教学情况来看，在开课之前，许多学生对本课程的设置不甚理解，但在学习的过程中兴趣便会逐渐加强。选择中国法律思想史作为本科毕业论文的学生近年来逐年增加。许多学生在写论文时几易其稿，广泛地搜集资料。事实证明，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设置，对促进法学繁荣，培养人才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1994. 10. 29